

古坑鄉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古鄉社字第 91000459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古鄉社字第 1010008678 號函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古鄉社字第 1020002274 號函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古鄉社字第 1040019725 號函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古鄉行字第 1060012267 號令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古鄉行字第 1070009463 號令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古鄉行字第 1120900054A 號令公布修正

- 一、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配合雲林縣政府新訂頒「雲林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之實施並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適切照顧遭遇急難之民眾，以發揮救急功能，特訂定古坑鄉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因患重病無力就醫及支付醫療費用，遭遇意外傷害、死亡或其他重大之急難事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救助。
- 三、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救助金：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戶內人口因重病或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負擔家庭生活主要生計責任而罹患重病、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前項（一）、（二）、（三）款無力殮葬及生活陷困認定標準，以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以下，全家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且全家不動產公告現值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之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一定金額。低收入戶每戶得發給一萬元、中低收入戶一點五倍以下每戶得發給六千元。
情況特殊經鄉長核准者，不受前項救助金額之限制。
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或考量戶內人口生活保障，救助金不宜一次發給者，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前項救助金之發給，必要時得以等值禮券發給。
- 四、申請急難救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填寫申請書〈依本所規定表格製作〉
 - 〈二〉醫院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三〉全戶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五、急難救助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村辦公室提出申請。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戶長、親屬或村長代為辦理。

〈二〉村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儘速進行瞭解，並依實際情形填具意見於案由欄內，送交本所核辦。

六、申請急難救助，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之。同一事由以年度內發給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鄉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如因天然災害，導致人員罹難死亡，經專案簽請鄉長核准後，發給慰問金一萬元。

春節期間如因家庭經濟不佳、失業或因事故，致使生活陷困者，得由村辦公處訪查，經專案簽請鄉長核准後，發給慰問金六千元。

慰問金發放不受本要點第三、第四及第五點之限制。

八、申請急難救助時如有虛報、偽證或簽報不實者，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九、本要點所需救助金除由本所編列預算外，另由代收款－社會救助事業經費或代收款－社會救濟會報專戶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亦同。